

泰州市统计局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外包服务 询价采购公告

一、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

2、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报价；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需求

（一）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外包服务内容

1、做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季度报表工作。

2、按季度完成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新增工作以及年度工业个体工作。

3、按统计调查项目要求根据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完成包括统计培训、企业数据催报、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和统计台账更新等工作。

4、严格按照泰州市统计局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并按期完成调查工作总结。

5、其他相关工业规下工作。

（二）服务要求

乙方到场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接受管理监督，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服务人员在场工作时间不得做原单位的工作。如遇甲方单位需要加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驻场服务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20-45岁之间，具有较强的文字编辑能力、数据分析能力、沟通能力、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能独立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保密原则

投标人在未经过招标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招标人认为涉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的信息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三、响应文件

1、本次询价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2、复印件须加盖询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响应文件需提供至少以下材料

（1）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当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询价文件时提供，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计划及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5) 资质要求中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3日上午10:00

投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8号1031室

联系人：肖波 联系电话：0523-86839731